

关于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

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4）建议公司补充公告方式作为股东大会通知方式之一。

5、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

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6、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收入。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983,696.28元、47,082,925.80元和21,109,634.13元，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83.16%、59.35%和83.96%。请公司：（1）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等补充说明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以及会计处理方法；（3）补充披露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及成本、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

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说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等说明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8、关于净利润。2019年1-8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7,403.30元、4,239,932.87元和1,142,286.53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期后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门只有一名

员工，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采购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3）公司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4）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1、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在建工程金额较高。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

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2、 关于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可持续性及依赖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结合了历史信息、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是否有回收风险。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存在现金收

付款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披露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4）补充披露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超晟科技发行 2400 万私募可转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召开情况；2、子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原因、发行履行的程序、发行方案、转股触发条件、未来还款计划、子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若触发转股条件是否会造成为子公司控制权变动、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

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8、 请公司完整披露包含子公司股权情况的股权结构图。

19、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补充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补充核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设立及历史沿革、业务资质完备性、业务合规性。

2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情况部分，请公司检查是否存在重复披露。

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对应的设备名称，公司是否在规定检验期内送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公司披露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为 100 年，是否有误。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3、公司与天津市融盛帅博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4、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相关承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

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

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